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張祉凱
電話：077995678#2157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chikai@kcg.gov.tw

受文者：污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區字第108033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經濟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960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污水二科、污水營運科、區域排水科)

局長李戎威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記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之「水圍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案，因未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擬取消補助案，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

楊委員嘉棟：

有關屏東縣政府麟洛溪排水部分，建議應適度保留先期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等經費，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林委員煌喬：

1. 據國發會網站公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106-107年執行率為98.92%，該執行率是否已扣除本案取消核定的13案補助金額？如否，請調整執行率，並儘速通知國發會管考機關，俾免延用舊的統計資料。
2. 第一、二批次同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取消經費及結餘款或可流用，其運用情形如何？又本案取消的第二批次補助金額，能否跨期運用到第三批次(屬第二期預算)？如否，該等取消款將如何運用？似可稍作說明，俾供推動小組委員掌握全貌。又本案取消第二批次6案13項分項工程中，基隆市1案5項分項工程又提列於第三批次，惟計畫期程由3年減為2年，是否計畫內容改變，

並確定 2 年可完成。另同計畫案如經取消 2 次，是否應禁止第三次提列，以稍懲其執行不力，並避免資源誤置？併請考慮。

3. 本案取消屏東縣「麟洛溪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9.28 億(編號 10-12)，依據 108 年 4 月 23 日吳政務委員澤成研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相關事宜」決議：「考量麟洛溪等多處排水為東港溪流流域畜牧業分布密集地區，屬嚴重污染河段，仍應積極推動策略執行水質淨化改善，爰先行改列整體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故編號 10 規劃設計作業是否保留(或備註「僅取消工程費，規劃設計維持核定)。另鑒於「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係「東港溪流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的核心靈魂，且吳政委已責成屏東縣政府加速明確麟洛溪治理標的及策略措施，確認辦理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並配合農委會「東港溪流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期程推動執行，俾利發揮計畫綜效。爰此，俟屏東縣規劃設計完妥，後續經費如何安排？建議環保署應優先考量。

林委員連山：

1. 部分第二批次核准案件擬予取消並且納入第三批次之補助案，則應符合相關補助的規定。
2. 新北市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由於於第二批次擬取消，唯第三批次則列在第 11 優先，建議予以提前列名。

黃委員莉婷：

針對屏東縣麟洛溪水質淨化案，雖縣府在此施力有限，而拖延計畫執行，但因此案事關重大，故建議再與該縣首長及行政院協商，但希望保留與支持前期規劃之相關費用。

王委員立人：

1. 第二批次的提案經費(核定)若取消，其經費額度是否納入第三批次預算額度內留用，建議應釐清。
2. 屏東東港溪流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係屬行政院列管計畫，建議應釐清各部會是否有專案經費編列，供後續執行。

【決議】

1. 本案擬取消補助之編號第 1~9 案及第 13 案，經與會中央補助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無異議，原則同意取消補助。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相關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2. 有關編號第 10~12 案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成效評估，係行政院專案推動之「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關鍵工作。依行政院專案會議研商結論，請屏東縣政府積極檢討畜牧排放污水水質改善之可行執行方式，因中央仍需協助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劃費用，且完成規劃評估後，仍需計畫執行，故經本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原則同意採共同分攤方式，各補助 50%支應相關整體規劃評估費用，請屏東縣政府盡速提報需求至兩個機關，以落實行政院東港溪計畫專案會議結論，本案編號第 10~12 案暫予保留，其中編號 11~12 案補助經費暫改列 110 年度以後。
3. 本案取消補助案件明細表，詳附件一。

● 討論事項二：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

楊委員嘉棟：

1. 自行車道的設置，仍屬人工構造設施，在水環境的計畫中雖屬親近水域的設施，但應考慮整體的設計，包括車道旁的植栽設計，可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當地的濱溪植物，以發揮其生態廊道功能。此外，亦可透過植栽的變化，發揮緩衝帶或圍籠的功能，有助自行車道安全。
2. 頭前溪河段在新竹縣市政府都有提列相當不錯的水環境計畫，如何把該河段的水環境進行改善，縣市政府之間可以合作串聯，形成連續的綠色廊道，即呼應水環境，也可呼應國土生態綠網的概念。
3. 大肚溪口為生態敏感區位，請彰化縣政府要特別注意生態檢核及施工路徑。

林委員煌喬：

1. 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109 年預算編列 125.65 億元(經濟部 54.29 億、環保署 35.4 億、內政部 19.4 億、交通部 5.98 億、農委會 10.58 億)，其中屬第三批次預算多少？各部會又各是多少？。
2. 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共有 106 項提案(最好能統計分項工程數量)、562.94 億元，而在各部會上述預算下，擬各核定幾案、核定總數幾案、補助總金額多少、占預算數比率為何？各部會案件在幾分以上，才算核定(如非純以「分數」為核定的唯一標準，則建議適度對外說明核定的原則，以釋疑)？又本案除了附上各縣市政府提案總表外，建議再附上核定案件總表及各部會核定案件表，俾能一目瞭然。
3. 那些提案屬說明二所指，「同意(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或(二)採工程分期核列方式辦理；以及(三)尚涉及敏感生態問題疑慮者？」允宜註明。如有必要，可考量此三類案件分別列表呈現。
4. 本案提報推動小組之說明，建議可照上述臚陳並提供資料，俾推動小組委員清楚掌握。
5. 此外，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提案分數較低者(如 70 分以下，尤其不及格者)，建議各河川局審查單位應予列管，並整理評審委員意見及低分原因，未來年度，各縣市政府如再提出該等列管案件，各河川局允宜將該等案件之過去審查資訊，提供當屆評審委員檢視是否已有精進修正。
6. 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石虎保育相關事宜會議」，曾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以新思維來轉變治水方法，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過程，請水利署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在地民間團體參與，並在規劃過程中納入對生態環境影響之考量。故針對上述(三)尚涉及敏感生態問題疑慮者，建請遵照辦理。

林委員連山：

已由各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擬依研商決定辦理。

黃委員莉婷：

1. 第 12 號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案的提案工程施作，有過多水泥硬體設施，而該案只有河道水圳的設計，而嚴重缺乏水環境的友善與更多居民(非僅是人頭或民代)的參與，故建議保留前置工程規劃，暫緩工程經費的過早挹注而造成河川環境更大負擔，並建議河岸各項工程設施應採用透水、生態環保材質為主，尤其是林木植栽需儘量保留及注意工程所造成光害之問題。
2. 建議各計畫案通過者應再繼續加強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以落實前瞻水環境目標。

王委員立人：

1. 中央可補助(第三批次)的經費額度，是否已包括第二批次取消的經費補助額度，建議釐清。
2. 規劃設計部分，請特別加強民眾參與及生態資料的檢核，尤其是各區域的綠色團體之參與，尤其是工程規劃設計的內容在民眾參與最好是分為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均應有民眾參與的紀錄。
3. 規劃設計請注意未來之管理維護的等級劃分。

【決議】

1. 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本次同意核列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109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2. 本計畫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請確實納入計畫內推動執行。
3. 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總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依個案工程性質，指定採分期方式(至少分 2 期以上)辦理者，前期工程有初步成果時，得併下期擬辦理內容，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
4. 審查意見請縣(市)政府於核定前補提送具體溝通成果者，請儘速提送，俾利據以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5. 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詳附件二)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周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捌、綜合結論：

1. 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如經報請取消 2 次者，如無特殊理由，為避免資源誤置，該案不應再提報，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評分會議時應確實把關。
2. 本計畫將邀集各部會組成「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本批次核定分項案件，如要求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或經指定分期辦理之下期工程，應提報該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
3. 本部水利署於 108 年度舉辦「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評選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其中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分別獲各類別獎項。為鼓勵獲獎地方政府提出更多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原則同意於本計畫第四批次加碼補助該縣市水環境改善需求。
4. 為延續水環境改善績效及擴大計畫效益，同意啟動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核程序。第四批次提案主軸將以具結合地方創生內涵、友善生態環境及水環境大賞競賽加碼補助等為主，相關推動時程及提案條件將另函通知。
5. 本計畫第三批次獲同意核列之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其部分為民眾親水休憩所需設置之自行車道設施應做整體性規劃，車道旁之植栽設計應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及當地濱溪植物，以發揮兼顧休憩及生態廊道功能，亦可透過植栽變化，發揮緩衝帶之功能，有助通行安全；另提案涉及設施部分，不應僅以工程思維角度設計，如確有相關設施辦理之必要時，除應減量外並採透水鋪面設計，及應融入生態環境考量。以上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6. 請本部水利署啟動計畫修正檢討，於總預算不變前提下滾動檢討各部會經費實需，據以辦理本計畫各部會第三期特別預算修正，以符合各縣市實際提案經費需求項目。
7. 非都市計畫區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儘量朝近自然工法辦理，並

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玖、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批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明細表

附件一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原核定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決議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小計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地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保署	0	34,667	9,778	44,445	27,794	7,822	35,556	8,889	0	0	69,334	19,556	88,890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2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	環保署	0	26,056	7,349	33,405	20,844	5,879	26,724	6,681	0	0	52,111	14,698	66,809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3	基隆市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保署	1,84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4,764	0	0	37,155	10,480	47,635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經費，規劃設計費維持核定。			
4			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	環保署	0	33,544	9,461	43,005	26,835	7,569	34,404	8,601	0	0	67,088	18,922	86,010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5			田寮河水環境營造	環保署	1,84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4,764	0	0	37,155	10,480	47,635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經費，規劃設計費維持核定。			
			基隆市小計		3,690	1,040	4,730	101,697	28,684	130,381	172,899	26,284	7,414	33,698	0	262,842	74,136	336,978			
6	新北市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	環保署	3,290	1,410	4,700	32,613	46,590	52,181	22,363	74,544	34,166	0	108,710	46,590	155,300				
			新北市小計		3,290	1,410	4,700	32,613	46,590	52,181	22,363	74,544	34,166	0	108,710	46,590	155,300				
7	嘉義市	水園連—北排水親新支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	經濟部	0	0	1,000	282	34,000	9,590	43,590	0	0	0	35,000	9,872	44,872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8			污水截流及淨化	環保署	0	0	47,959	13,527	61,486	38,367	10,822	49,189	12,298	0	95,919	27,054	122,973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嘉義市小計		0	0	48,959	13,809	62,768	20,412	92,779	12,298	0	0	130,919	36,926	167,845				
9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再造計畫	內政部	0	0	54,600	15,400	70,000	39,000	11,000	50,000	0	0	93,600	26,400	120,000	原則同意取消補助。			
			高雄市小計		0	0	54,600	15,400	70,000	39,000	11,000	50,000	0	0	93,600	26,400	120,000				

原核定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工程費(B)												總計(A)+(B)			決議					
					規劃設計費(A)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		東港溪流 域整體環 境改善計 畫	麟洛溪排水水 質淨化規劃設 計作業	環保署	27,653	3,073	30,7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653	3,073	30,726	本案保留,經環保署及農委會(畜牧處)同意採共同分攤方式,各補助50%支應第三批次技術列辦理「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及富營養化生質能再利用整體規劃評估」案。			
11	屏東縣				麟洛溪排水水 質淨化施作及 監造作業	環保署	0	0	0	73,985	8,221	82,206	591,884	65,766	657,650	73,985	8,221	82,206	0	0	739,854		82,208	822,062	本案因配合行政院列管東港流域水質改善案,暫予保留,補助經費暫改列110年度以後。
12		麟洛溪排水水 質淨化成效評 估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因配合行政院列管東港流域水質改善案,暫予保留,補助經費暫改列110年度以後。			
	屏東縣小計			27,653	3,073	30,726	73,985	8,221	82,206	591,884	65,766	657,650	73,985	8,221	82,206	67,500	7,500	75,000	807,354	89,708	897,062	335,007	92,781	927,788	
13	金門縣	古寧頭水 資源回收 中心改善 計畫	水資源回收中 心及再生園區 計畫	內政部	3,449	300	3,749	5,693	495	6,188	22,652	1,970	24,622	9,606	835	10,441	0	0	37,951	3,300	41,251	41,400	3,600	45,000	原則同意配合補助工經費,規劃設計費惟待核定。
	金門縣小計	3,449	300	3,749	5,693	495	6,188	22,652	1,970	24,622	9,606	835	10,441	0	0	0	0	37,951	3,300	41,251	41,400	3,600	45,000		
	合計	38,082	5,823	43,905	317,547	80,586	398,133	912,945	159,549	1,072,494	143,385	29,425	172,809	67,500	7,500	75,000	1,441,376	277,060	1,718,436	1,479,459	282,883	1,762,34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評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擬核定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66-1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醫污水處理廠進流設施功能提升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可擴大成效，原則同意優先辦理水質改善。	
66-2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醫污水處理廠前處理及初沉池系統功能提升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66-3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醫污水處理廠消毒系統功能提升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66-4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醫污水處理廠進流設施功能提升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66-5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醫污水處理廠電系統功能提升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66-6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2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9	第二批次已核定相關案件，目前尚在施工中，視完成後再行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66-7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環保署	261	74	335	38,739	10,926	49,665	0	0	38,739	10,926	49,665	11,000	39,000	50,000	85.89		1. 原則同意核列。 2. 高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108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66-8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環保署	0	0	0	54,000	15,400	70,000	15,400	70,000	105,200	30,800	140,000	109,200	30,800	140,000	85.89		1. 原則同意核列。 2. 需於108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3.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66-9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經濟部	5,355	1,510	6,865	31,200	8,800	40,000	8,800	40,000	62,400	17,600	80,000	67,755	19,110	86,865	85.89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擬核定數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評分	評定結果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66-10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北屋排水及草澤埤水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0	0	0	0	0	0	0	0	0	4,400	1,241	5,641	85.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後續工程採分期方式核列辦理。 2.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北屋排水及草澤埤水環境營造計畫」。	
67	高雄市	高雄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鎮暨周邊漁港疏浚工程 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5,000	1,410	6,41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1,410	6,410	80.7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2. 建議更名為「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3. 計畫內之分項工程，請詳列工作細項及相應之經費。 4. 本計畫需於108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確認未來工程可於109年完成完工結算，始得再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5. 請市府於核定前請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再視成果於後續提撥次爭取工程辦理。
68	高雄市	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9,872	35,000	44,872	9,872	35,000	44,872	19,744	85,744	74,400	20,385	95,385	7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及工程分期辦理。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 請市府於核定前請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後勁溪水質改善預定108年完成，且本計畫辦理後勁溪通過市區河道部分之淡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結合附近公共建設，可形塑水岸亮點，原則同意分期辦理工程，惟請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	
69	高雄市	108年度鳳湖濕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108年度鳳湖濕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交通部	1,872	528	2,400	5,054	6,480	11,794	13,326	15,120	16,848	4,752	21,600	18,720	5,280	24,000	74.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核定前請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本計畫設計過程應邀請NGO團體共同討論，並將地方意見評估考量納入細部設計。	
70	高雄市	高雄前鎮區與大樹污水廠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遊艇碼頭工程	農委會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89		本案市府未於期限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評估偏低，暫緩核列。 本案評估偏低，暫緩核列。	
71	高雄市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前鎮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標工程	內政部	11,960	1,040	13,000	0	0	0	0	0	0	0	0	11,960	1,040	13,000	73.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污水管線涉及國防安全事宜，原則同意先行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取設計成果，再於後續批次提撥工程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擬核定數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評定結果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72	高雄市	高橋市湖陀區漁港漁港改善水環境改善計畫	湖陀漁港內泊區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7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73	高雄市	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計畫	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	本案評比偏低，且尚有用地問題，暫緩核列。	計畫整體評估比較低，且無亮點，暫緩核列。		
高雄縣市小計					33,248	7,044	40,292	164,599	46,424	211,017	132,594	37,398	169,992	297,187	83,922	381,099	330,435	90,866	421,301			